

2024学年杭州市区幼儿园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备注
保教费	一、日托班幼儿园： 一级园：700元/月 二级园：580元/月 三级园：380元/月 二、全托（寄宿）班 保教费标准可在相应 等级日托班标准上上 浮，幅度不超过50%。	杭发改价格〔2021〕211号	大中小托班 幼儿	一、按照一级幼儿园标准新建的幼儿园，预评为二级或三级的，参照相应等级收费。没有确定等级的幼儿园参照三级园收费。 二、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家长要求按月交费的，应按月收取。学期初和学期末不足一个月的，保教费按日计算（月保教费标准÷该月工作日×该月在园天数）。代管费按学期预收，单独核算，期末列出清单向幼儿家长公布，多退少不补；膳食费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每月向幼儿家长公布账目。 三、幼儿入园后因故休园期满一个月及以上，并事先办理休园手续的，减半收取保教费；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据幼儿的实际在园时间计算应收保教费，多退部分退还幼儿。按学期收取保教费的，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按月收取保教费的，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超过15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四、日托幼儿在超过规定的在园时间（7：30之前和16:30以后）需早送或晚接，可据实收取困难班费。 五、3周岁以下婴幼儿保教费标准按照相应等级日托班标准最高上浮60%；实行半日制托班的保教费标准按照相应等级日托班标准的80%收取。全托（寄宿）班、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期间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保教费标准可在相应等级日托班标准的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50%。 六、根据《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21〕14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含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和经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其他群体）减免保教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 七、本收费标准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原在园幼儿保教费仍按原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到离园为止。
代管费	100元/学期	杭发改价格〔2021〕211号	大中小托班 幼儿	